

線上閱讀

第十六篇、飢餓人的需要—生命的餵養（二）

書名：約翰福音生命讀經

第十六篇 飢餓人的需要生命的餵養（二）

貳 受困擾的世界與賜平安的基督

我們活在受困擾的世界中。這世界完全是困擾人的。家庭生活、學校生活、以及各行各業—都是困擾人的。有誰是平安的—總統麼?參議員麼?眾議員麼?沒有人是平安的。不論你是何人，你都是受困擾的。我們都有難處。不要誇口你的婚姻是最美滿的，我不相信有絕對美滿的婚姻，任何婚姻總有不太好的一面。因著神主宰的命定，我們都必須結婚，我們無法逃避，但是每個結了婚的人都發現自己在困擾中。

基督是賜平安的基督，來到這受困擾的世界。（約六16~21。）**約翰六章不僅描繪出飢餓的世界，也描繪出受困擾的世界。對於飢餓的世界，基督是餵養的基督；對於受困擾的世界，基督是賜平安的基督。**這世界能困擾每一個人，卻不能困擾祂。

一 翻騰的海和吹起的大風象徵人生的困擾

翻騰的海和吹起的大風，象徵人生的困擾。海底下有鬼，空中有邪靈，這是我們受困擾的原因。我們怎能期望有平安的一天?我們渴望平安，然而，我們所在的地方錯了。

二 耶穌在海上行走，表徵祂克服人生一切的困擾

耶穌在海上行走。（約六19。）這表徵主能克服人生一切的困擾。祂能行走在人生困擾的波濤上，將一切的困擾踏在腳下。基督行走在一切波濤之上。似乎波濤越多，祂越喜歡行走其上。波濤驚駭了祂的門徒，祂卻踏在其上。祂似乎說，『鬼，掀起更大的波濤罷！我就更高興，我可以行走在你的波濤上。』這就是賜平安的基督。

當門徒接祂上了船，船立刻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。（約六21。）你要有平安的一生麼?若要如此，你就必須將耶穌接到你的『船』上。你的『船』可能是你的婚姻生活、家庭或事業。祂若來到你的『船』上，你在人生的旅途中，就能與祂同

享平安。你若將基督接到你的婚姻中，你的婚姻就平安。你若將祂接到你的家庭裏，你的家庭就平安。你若將祂接受到工作裏，你的工作就平安。沒有基督，世界是飢餓的；沒有基督，世界也是受困擾的。但有了祂，我們就有滿足和平安。祂是餵養的基督，也是賜平安的基督。讚美主！

參 生命的糧

一 必壞食物的追求者

在二十二至三十一節，我們看到必壞食物的追求者。他們在追求滿足。不管人追求何種食物，他們都是在追求滿足。這些人想要有所作為，來為神工作。他們也是在尋求神蹟、奇事。墮落之人對神的觀念，總是要為神作事，為神作工。這是創世記二章善惡知識樹的原則。主認為人之於神，是要信入祂，就是接受祂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這是創世記二章生命樹的原則。主對追求必壞食物者的答覆，就是藉信入主以接受主。

（約六29。）

二 存到永遠生命的食物

在三十二至七十一節，我們看見那存到永遠生命的食物。我們若仔細讀這段話，就看見主成為肉體、被釘十架、復活以住在我們裏面、並且升天，我們也看見祂成了賜生命的靈，最終這靈具體實化於祂活的話中。現在我們來看這幾方面。

1 藉著成為肉體臨到人，賜人生命

三十五至五十一節啟示，主已經藉著成為肉體臨到人，好賜人生命。我們如何能接受主作食物，作生命的糧？這一章用圖像啟示了接受的路，但多少世代以來一直為人所忽略。首先，主說祂『從天上降下來。』（約六33，38，41，42，50，51，58。）祂如何從天上降下來？祂是藉著成為肉體降下來的。祂藉著有分於血肉之體（來二14）而成為人。祂是在肉體裏來，並且祂來是作人。魔鬼和邪靈恨惡這事。要試驗人有沒有邪靈，惟一的方法就是問那鬼或邪靈，承認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裏來的。（約壹四2。）成為肉體是主成為我們的生命所採取的第一個步驟。

三十五節說，『耶穌對他們說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裏來的，必永遠不餓；信入我的，必永遠不渴。』生命的糧是以食物的形態作人生命的供應，就像生命樹一樣『好作食物，』（創二9，）作人生命的供應。到主這裏來的，必永遠不餓，信入祂的，必永遠不渴。照二章所立定的原則，這也是變死亡為生命。死亡的源頭是知識樹，生命的源頭是生命樹。

四十六節說，『這不是說，有人看見過父，惟獨從神來的，祂看見過父。』在希臘文裏，這裏的介系詞『從』意『在旁邊，』含『同』意。主不只從神而來，並且同神而來，祂一面從神而來，一面仍與神同在。（約八16，29，十六32。）

在四十七節，主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。』這節所說永遠的生命，就是神聖的生命，神非受造的生命，不只就時間說是永久的，就性質說也是永遠而神聖的。

2 被殺好給人喫

主的死是祂所採取的第二個步驟，使我們能便於享受祂自己作我們的食物。祂為我們死，不是平常的死，乃是特別的死。祂是被釘在十字架上被殺的，這死使祂的血與肉分開。你若是活在那時代的猶太人，你對於這事會非常熟悉。我曾讀過一篇文章，描寫猶太人在逾越節如何宰殺羊羔。那篇文章說，猶太人將羊羔放在一個十字架上。當然，我們都知道，羅馬帝國用十字架的死刑釘死罪犯，但猶太人早在羅馬帝國以前，就用這方法在逾越節宰殺羊羔。他們取兩根木頭作成一個十字架，將羊的兩腿腳在架腳上，將另兩條伸開的腿綁在橫木上，然後就宰殺羊羔，使羊血全部流出。他們需要全部的血，灑在他們的門框上，因此血完全與肉分開。

主也是同樣的死法。事實上，祂的死就發生在猶太人的逾越節。我們已看見，約翰六章正好在猶太人逾越節的背景之下。因此百姓的心思充滿了關於逾越節的思想。根據這個背景，主告訴他們說，他們必須喫祂的肉，喝祂的血。他們現在不是要取逾越節羊羔所流的血，喫羊羔的肉，乃是要領會主是神真正的逾越節羊羔。他們從前所有的逾越節羊羔，乃是基督的豫表。如今祂是為他們被殺的真正羊羔。祂的血將為他們的罪而流，祂的肉將為他們所喫，好作他們真正的生命。一面，祂的血要救贖他們脫離他們的罪；另一面，祂的肉要供應他們生命。

猶太人不領會這個，甚至忽略主是神的羔羊。但今天我們知道，主是神的羔羊，為我們死了，為救贖我們的罪流血，並且將祂的肉供我們喫，好作我們的生命。我們憑信接受祂的血，也憑信喫祂的肉，然後我們就得著祂作我們的生命。

為著叫人喫祂，主必須被殺。任何東西要給人喫，總得先被殺。因此廚房是宰殺的地方。比方說，我們不可能喫活牛或活雞，牠們必須先被殺。連洋蔥也必須先切好，我們纔能喫。若不用刀切，就要用我們的牙齒切。照樣，主必須被殺，纔能給我們喫。

在五十一節下半，主說，『我所要賜的糧，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的生命所賜的。』到了這裏，糧變成了肉。我們已經看見，糧屬於植物生命，只為著餵養；肉屬於動物生命，不僅為著餵養，也為著救贖。人墮落以前，主是生命樹，（創二9，）只為著餵養人。人墮落到罪中之後，主就成了羔羊，（約一29，）不僅為著餵養人，也為著救贖人。（出十二4，7~8。）主捨了祂的身體，就是祂的肉，為我們死，好叫我們得著生命。血是在五十三節加進來的，在那裏主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』到這裏，加上了血，因為這是救贖所必需的。（約十九34，來九22，太二六28，彼前一18~19，羅三25。）

在五十四節主說，『喫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』這裏肉和血是分開題起的。血和肉分開是指明死。因此，主在這裏清楚指明祂的死，也就是祂的被殺。祂為我們捨了身體，流了血，使我們得著永遠的生命。喫祂的肉，就是憑信接受祂為我們捨了身體所作成的一切。喝祂的血，就是憑信接受祂為我們流血所完成的一切。這樣喫祂的肉喝祂的血，就是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成成的，好在祂的救贖裏，接受祂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我們把這節與四十七節相比，就能看見，喫主的肉，喝主的血，等於相信祂，因為信或信入，就是接受。（約一12。）

3 復活以內住

我們已經看見，成為肉體是頭一步驟，釘十字架是第二步驟，復活是第三步驟，藉此主就使自己便於作我們的生命。在約翰六章，主幾次題到關於『生命、』『活的』事物。一面，祂說祂是生命的糧；另一面，祂說祂是活糧。（約六35，51。）你領會生命的糧和活糧之間的不同麼？也許你會覺得，兩個辭意思相同。然而，讀聖經正確的路，乃是查究二辭，斷定二者為甚麼不同。生命的糧指糧的性質是生命；活糧，指糧的情形是活的。祂是活糧；雖然祂被釘死，被殺了，但祂仍是活的。惟獨祂是在復活裏活著的一位。五十六節含示復活的事。『喫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他裏面。』這指明主必須復活，纔能住在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主在復活以前無法住在我們裏面，只有復活以後纔能住在我們裏面。因此，五十六節指明祂要復活，並要成為內住的靈。

在五十七節主說，『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，照樣，那喫我的人，也要因我活著。』喫就是把食物接受到我們裏面，並生機的吸收到我們體內。因此，喫主耶穌就是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，為重生的新人以生命的方式所吸收；然後，我們就憑著所接受的主而活。藉此，祂這位復活者就活在我們裏面。（約十四19~20。）原則上，這也是變死亡為生命。

4 升天

接著復活就是升天。主的升天是在六十二節題起的。門徒為著主的話唧咕議論，主就對他們說，『若是你們看見人子升到祂先前所在的地方，怎麼樣呢？』這節明言祂的升天。升天是祂救贖工作已經完成的明證。（來一3。）主升到父那裏，父接納了祂，這證明祂在十字架上救贖我們的工作已經被父所悅納。因此，主坐在父的右邊。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滿足了父神。

5 成為賜生命的靈

六十三節說，『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肉是無益的。』到這裏，帶進了賜生命的靈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得很清楚，那成了肉體的主耶穌，（約一14，）在復活之後，藉著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。因著祂是賜生命的靈，祂纔能成為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我們接受祂這位釘死並復活的救主時，賜生命的靈就進到我們

裏面，將永遠的生命分賜給我們。

很多人對六十三節的領會不正確，以為肉表徵人性同人的性情。按上下文，這裏的肉是指物質身體的肉，與前幾節所說主的肉是可喫的一樣。猶太人無法明白主怎能把祂的肉給他們喫。他們以為，主要把祂物質身體的肉給他們喫。（約六52。）他們沒有正確領會主的話。對他們而言，這話甚難。（約六60。）到了這時，主說，賜人生命的乃是靈，肉是無益的。換句話說，主告訴他們，祂要成為靈。祂不會實際的在肉體裏，乃要從肉體變化形像成為靈。因此，主在六十三節加以解釋，祂不是要把祂物質身體的肉給他們喫；這肉，就是人身體的肉，是無益的。至終，祂所要給人的乃是賜生命的靈，就是祂在復活裏的自己。

你所接受的是怎樣的基督？你所接受的是在肉體裏的基督，還是成為那靈的基督？使徒保羅說，有人從前按著肉體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（林後五16。）現在他們認識基督是那靈。（林後三17。）在主死而復活以前，主成了肉體，乃是在肉體裏；在祂死而復活以後，祂從肉體變化形像成為那靈。（林前十五45。）因此，我們現今所接受的基督，並不是在肉體裏的基督，乃是那靈的基督。當我們來到約翰二十章時，我們會看見在祂復活的晚上，祂來到門徒們那裏，向他們吹氣說，『你們受聖靈。』（約二十22。）那就是祂復活後的自己，因為祂在復活後變化形像成了那靈。祂不再在肉體裏，像祂在釘十字架以前那樣。如今祂是那靈，因此他們必須受那靈。在祂受死以前，當祂在肉體裏的時候，祂所能作的只是與門徒同在，並在他們中間，但不能在他們裏面。現在成了那靈，祂就很容易在我們裏面了。

今天我們對主無需有形的接觸。因著祂是那靈，我們能在裏面接觸祂這靈。祂乃是賜生命的靈。祂既是那靈，我們就能接受祂，喫祂，以祂為我們的食物。

當我們接受主耶穌，我們就得到賜人生命的靈。我們用呼求主耶穌之名這事，就能證實這點。當我們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，』我們便接受了那靈。我們呼求的是主耶穌，領受的卻是那靈。為甚麼？因為主耶穌今天就是那靈。我們呼求耶穌的名，就得到那靈，這事實有力的證明主耶穌今天乃是那靈。無論誰說，『主耶穌，』他就是在靈裏。（林前十二3。）耶穌是名，那靈是人位。那靈就是耶穌的人位。在這一點上，我們需要讀約翰十四章二十六節：『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在我的名裏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教導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』父在子的名裏差保惠師，就是聖靈來。那靈是在子的名裏被差來的。誰是那靈？那靈就是耶穌的人位。因此，我們既有名，又有人位。得著那靈的最佳途徑就是呼求主耶穌的名。每當你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，』你就得著這人位，這人位就是那靈。每當我們呼求主耶穌的名，我們就得著那靈。那靈就是親愛的主耶穌的人位。

6 具體實化於生命的話

作為生命之糧的基督，具體實化於生命的話。雖然那靈很美妙，卻太奧秘了。我

們需要具體、可見、可摸的東西—生命的話。在六十三節主說，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話是具體的。

這節裏的『話，』希臘文，rhema，雷瑪，意思是即時、現時所說的話。這字不同於logos，婁格斯，常時的話，如約翰一章一節裏的『話。』這裏在靈之後題到話。靈是活的，也是真實的，卻相當奧祕，不易捉摸，叫人難以了解；但話是具體的。主首先指明，為了賜人生命，祂要成為靈。然後祂說，祂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這表明祂所說的話，乃是生命之靈的具體化身。現今祂在復活裏是賜生命的靈，而這靈又具體化於祂的話。我們運用靈接受祂的話，就得著那是生命的靈。

話是在我們之外。當我將這話接受到我裏面，話立刻成為靈。當我把話說出去，靈又成為話。當你將這話接受到你裏面，話又成為靈；當你說出這話，靈再次成為話。我們傳福音時，實在是傳那話。人相信福音，就是相信話。這似乎相當稀奇，當人接受話，這話在他們裏面實實在在就成為靈。比方說，你若藉著約翰三章十六節來到主面前，也許你禱告說，『主，我感謝你，你如此恩待我。你已經將你的兒子賜給我。』當你相信這些話時，你裏面發生了甚麼事？當你相信這些話時，在你裏面就有個東西被點活，成為活的。我不是說，你在頭腦裏領受了甚麼知識；乃是說，在你的心裏、靈裏，有個東西變得非常活。你相信主的話，卻領受了那靈。那在你外面的話，成了在你裏面的靈。牠原是外面的話，卻成了裏面的靈。當你聽了話，並領受了話，你也多少接受了靈。這是非常奧祕且美妙的。

主是靈和話。復活的基督乃是那靈，那靈就是話；話是靈，靈又是給我們享受的復活之主。現在我們知道祂的所是與所在。因此，當我們在靈中接觸話，實際上就是接觸主自己這活糧。當我們在靈中接受這話，我們就是接受基督自己作豐盛生命的供應。如今一天過一天，我們有分於這奇妙復活的基督作我們的食物、生命、並生命的供應。祂乃是賜人生命的靈，祂也是生命的話。

在六十八節西門彼得說了非常有趣的話：『主阿，你有永遠生命的話，我們還歸從誰？』這一章結束於生命的話，這話是接受主惟一的路。今天問題歸結於話。你若接受話，你裏面就要得著靈；你若在裏面得著靈，你就有基督作裏面生命的供應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基督為著使祂自己便於給我們接受，經過了六個步驟—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、成為賜生命的靈、並具體化於生命的話。主已經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、從肉體變化形像成為那靈、並且具體化於話。話乃是主的靈的具體化身。你不能說你不知道如何接觸主，因為主已經具體化於話。祂是靈，也是話。你若接受話，就有那靈作你對基督的享受。

現在我們可以辨別，人的觀念與神的思想之間的差異。人的宗教觀念，就是猶太人在二十八節所問的：『我們當怎樣行，纔算作神的工？』在整本聖經中，只有在這一章裏，宗教的猶太人問了這樣的問題。宗教的教訓總是勸勉我們行甚麼，作甚麼。人的觀念就是行，神的思想乃是信。

神所要、所豫定我們作的工，乃是信入祂的兒子。在二十九節，主耶穌並不是告訴我們要『信祂，』乃是要『信入祂。』約翰六章給我們看見兩種信法—信祂，與信入祂。當主答覆了他們的問題之後，猶太人在三十節反駁主的話說，『你行甚麼神蹟，叫我們看見就信你？你到底作甚麼工？』他們說『信你，』但那並不是主所說的。主告訴他們要『信入』祂。這裏的介系詞，與羅馬六章三節『浸入基督』所用的介系詞完全一樣。我們已經看見，『信祂』的意思就是信祂是真實的，並且信關於祂的一切都是對的。但『信入祂』的意思是接受祂，並與祂聯結，相調為一。你信入祂的時候，你與基督之間就有了一個聯結和合一。換句話說，你已進入祂裏面，也將祂接受到你裏面。按照神聖的思想，我們沒有甚麼要作的，只要信入基督，並且天天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。

『喫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他裏面。』（約六56。）對我們來說，作神的工就是喫基督，接受祂，因祂活著。我們必須調整我們為神作工的屬人觀念。每天我們必須喫基督，好叫我們因基督活著。在這一章裏，主好幾次說，喫祂的人要因祂活著。（約六51，57，58。）**今天的問題不是作工，乃是生活。你是過怎樣的生活？你滿意於你所過的生活麼？你若不喫喝基督，你根本沒有生命。你若沒有生命，你怎能活著？**五十三節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』神聖的觀念不是為神作工，乃是接受基督作我們的食物和飲料。藉著喫喝基督，我們就被基督充滿。然後我們纔能正確的為神而活。

五十七節是整本聖經中最強烈、最奇特的一句話：『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，照樣，那喫我的人，也要因我活著。』那是全能神，創造宇宙者的主勸我們喫祂。人絕不可能有這樣的思想。主若未曾說過這話，我信我們沒有人會有足毅的膽量說，我們必須喫主。當然，我們能說，我們必須敬拜主，敬畏主，信靠主，順從主，向主禱告，為主作工。我們可以用好些動詞解釋我們必須為主作甚麼，但是我們會害怕想到我們該喫祂。我們一天必須喫三餐，好叫我們能以活著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是憑喫活著。照樣，我們必須喫主，好叫我們能憑主活著。**約翰六章全章最重要的點就是：主是我們的食物，是生命的糧。喫祂不是一次永遠的事，乃是天天的事，甚至是時時刻刻對主的經歷。無論東方還是西方，人都是不斷的喫，使人可以活著。因此，我們都必須接觸主，並喫主。我們不僅僅是軟弱的人，更是飢餓的人，需要主作我們生命的供應。主是可喫的，因為祂是生命的糧。祂像糧一樣，是給我們喫的。我們必須運用我們的靈，從祂這話這靈得餵養。然後我們就要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，消化祂、經歷祂，並且時時刻刻應用祂。這就是一切—再沒有別的了。我們必須忘記我們的作，我們的行，並學習喫基督，且憑我們所喫的活著。這就是我們日常生活所走的神聖、生命的路。**

